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雇员

## 进行证券交易的指引

### 释义

#### 1. 就本指引而言：

- (a) 除下列(e)段所载的情况外，「交易」或「买卖」包括：不论是否涉及代价，任何购入、出售或转让本公司的证券、或任何实体（其唯一或大部分资产均是该本公司证券）的证券、或提供或同意购入、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或以该等证券作出抵押或押记、或就该等证券产生任何其他证券权益，以及有条件或无条件授予、接受、收购、出售、转让、行使或履行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期权（不论是认购或认沽或两者兼备的期权）或其他权利或责任，以收购、出售或转让本公司或上述实体的证券或该等证券的任何证券权益；而动词「交易」或「买卖」亦应作相应解释；
- (b) 「受益人」包括任何全权信托的全权对象（而雇员是知悉有关安排），以及任何非全权信托的受益人；
- (c) 「雇员」包括本公司任何因其职务或雇员关系而可能会拥有关于本公司或其证券的未公开股价敏感资料的雇员，又或本公司附属公司或母公司的此等董事或雇员。
- (d) 「证券」指上市证券、可转换或交换成上市证券的非上市证券，以及如《上市规则》第15章A所述，以本公司的上市证券为基础所发行的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权证）；
- (e) 尽管上述(a)段对「交易」或「买卖」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买卖」并不受本指引所规限：
  - (i) 在供股、红股发行、资本化发行或本公司向其证券持有人提供的要约（包括以股份取代现金派息的要约）中认购或接受有关的权利；但为免产生疑问，申请供股中的超额股份或在公开发售股份申请超额配发的股份则被视作为「交易」或「买卖」；
  - (ii) 在供股或本公司向其证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约（包括以股份取代现金派息的要约）中放弃认购或放弃接受有关的权利；
  - (iii) 接受或承诺接受收购要约人向股东（与收购者「被视为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的股东除外）提出全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iv) 以预定价行使股份期权或权证，或根据与本公司订定的协议去接纳有关出售股份要约，而该协议的订定日期，是在本指引禁止进行买卖期之前所签订的；而预定价是在授予股份期权或权证或接纳股份要约时所订的固定金额；

- (v) 本公司有关证券的实益权益或权益无变的交易；
  - (vi) 股东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旧股，而其根据不可撤销及具约束力的责任认购的新股股数相等于其配售的旧股股数，认购价扣除开支后亦相等于旧股的配售价；及
  - (vii)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转移实益拥有权的交易。
2. 就本指引而言，如果雇员获授予期权／选择权去认购或购买本公司的证券，而于授予期权／选择权之时已订下有关期权／选择权的行使价格，则授予雇员有关期权／选择权将被视为该雇员进行交易。然而，若按授予雇员期权／选择权的有关条款，在行使该期权／选择权时方决定行使价格，则于行使有关期权／选择权时方被视为进行交易。

## 规则

### A. 绝对禁止：

1. 无论何时，雇员如拥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或尚未办妥本指引B. 8项所载进行交易的所需手续，均不得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附注：* 「股价敏感资料」指《上市规则》第13.09(1)条及其附注所指的资料。就本指引而言，《上市规则》第13.09(1)(c)条及其附注9、10及11尤其重要。

2. 如雇员以其作为另一上市发行人雇员或董事的身份拥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均不得买卖任何该等证券。
3. 在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当天及以下期间，雇员不得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i) 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60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及

(ii) 刊发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日期之前30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但如情况特殊（如应付下述C部所指的紧急财务承担）则除外。在任何情况下，雇员均须遵守本守则B. 8及B. 9项所规定的程序。

*注：* 雇员须注意，根据本指引A. 3项所规定禁止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期间，将包括本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

4. 若雇员是唯一受托人，本指引将适用于有关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该雇员是为其本人进行交易（但若有关雇员是「被动受托人」(bare trustee)，而其或其联系人士均不是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本指引并不适用）。

5. 若雇员以共同受托人的身份买卖本公司的证券，但没有参与或影响进行该项证券交易的决策过程，而该雇员本身及其所有联系人亦非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有关信托进行的交易，将不会被视作该雇员的交易。
6. 本指引对雇员进行买卖的限制，同样适用于雇员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而言，该雇员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因此，雇员有责任于其本身未能随意买卖时，尽量设法避免上述人士进行任何上述买卖。
7. 倘雇员将包含本公司证券的投资基金交予专业管理机构管理，不论基金经理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该基金经理买卖该雇员所属本公司的证券时，必须受与雇员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 B. 通知

8. 诚如上文A3所述，雇员于未书面通知主席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均不得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 (a) 主席或指定董事须于有关雇员要求批准买卖有关证券后五个营业日内回复有关雇员；及
  - (b) 按上文(a)项获准买卖证券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接获批准后五个营业日。

*附注：为释疑起见，谨此说明：如获准买卖证券之后出现股价敏感资料，本指引A.1项的限制适用。*

9. 本公司需保存书面记录，证明已根据本指引B.8项规定发出适当的通知并已获确认，而有关雇员亦已就该事宜收到书面确认。
10. 本公司的任何雇员如担任一项信托的信托人，必须确保其共同受托人知悉其作为雇员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受托人可预计可能出现的困难。投资受托管理基金的雇员，亦同样须向投资经理说明情况。
11. 任何雇员，如为一项买卖其附属本公司证券的信托之受益人（而非信托人），必须尽量确保其于有关信托人代表该项信托买卖该等证券之后接获通知，以使该雇员可随即通知本公司。就此而言，该雇员须确保信托人知悉其作为雇员的本公司。

### C. 特殊情况

12. 若雇员拟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本公司的证券，而有关出售或转让属本指引所禁止者，有关雇员除了必须符合本指引的其他条文外，亦需遵守本指引第B.8项有关书面通知及确认的条文。在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之前，有关雇员必须让主席或指定的董事确信情况属特殊，而计划中的出售或转让是该雇员唯一可选择的合理行动。雇员藉此证券出售或转让去应付一项无法以其他方法解决的紧急财务承担，或会被视为特殊情况的其中一个例子。

#### 生效日期

13. 本指引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